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9年度「工作技能體驗計畫」課程簡介

一、活動宗旨：

- (一)提升各類就業促進對象對使用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及職業興趣探索:為使轄內各類就業促進對象瞭解如何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並體驗公立職業訓練課程服務內容，本中心擬透過開放各社福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之公務機關及大專院校、高中職向本中心申請客製化「工作技能培訓體驗課程」。本中心可向各申請團體可提供之13類工作技能領域課程，可發揮發掘參與學員職業興趣探索之功能，藉由工作技能實作，辨識個人職業興趣，期能提升參與學員就業意願。
- (二)連結各類非營利組織、學校，共同發現潛在個案：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擴大本中心與轄內各社福團體、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橫向連結，深入服務需求個案所在之社群網路，減少服務死角，除與各類社福團體、學校共同引導參與計畫之學員認識職業訓練服務，本中心及申請團體亦可從中發現需要轉介就業服務之個案實際需求、或進一步研議促進。

二、服務內容：

- (一)本市轄內公務機關、人民團體及高中職、大專院校如有需求，可與本中心洽商客製1日（或分日實施，合計時數上限為8小時）之工作技能體驗課程，單次申請體驗課程之參與學員名額應達5人以上、20人以下（可由2個以上團體併班），申請團體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中心預定109年度全年開放申請12班次，並依據各機關、團體、學校服務對象、提報學員身分加以審核，如申請參加體驗學員成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核定：
1. 具有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身分者。
 2. 屬高中職、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生者。
 3. 屬社勞行政、戶政、民政、原住民行政、法院、藥癮防治、更生人保護、榮民服務之公務機關推薦有建立工作技能需求者。
 4. 勞工團體列冊推薦，有建立工作技能需求者。
- 三、受理申請及計畫執行期間：109年6月1日至109年10月1日，洽商完成之客製課程，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體驗課程。

四、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應填妥本計畫所附之申請書（含學員名冊及課程計畫草案），於109年10月1日前寄達本中心。
2. 本中心將先與符合優先核定資格之申請團體就服務內容加以洽商，協調課程內容及師資，並將審核結果（准否）及洽定之課程內容明細函知申請單位。

五、工作技能體驗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內），可搭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1號出口）出站，至捷西路右轉步行約10分鐘抵達。

六、可體驗工作技能之領域：

（一）本中心現有自辦職訓課程班級可支援之13類工作技能領域如下：

類別	工作技能
餐飲職群	食品烘焙、中式米食、中式麵食、飲料調製
服務職群	美容、男子美髮、女子美髮
工業職群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自來水管配管、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

（二）申請單位可依學員職業興趣，申請以上領域之客製化課程，單次可申請1~2個領域課程（例如排課上午4小時食品烘焙、下午4小時飲料調製）。

七、本活動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附件 1、工作技能體驗計畫申請書

壹、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貳、本單位服務對象（可複選）：

一、第一類對象—特殊就業促進對象：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實施特定促進就業措施之對象。

二、第二類對象—在校青少年

1. 高中職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2. 大專院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三、第三類對象—勞工團體

1. 失業勞工。 2. 有轉業意願之在職勞工。 3. 自營作業者。

參、附件

附件 1：課程計畫書

附件 2：參訓學員名冊

單位印鑑：

附件 2、課程計畫草案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預定體驗之 工作技能	
課程名稱			
希望辦理 體驗課程期間		申請參加課 程人數	人
訓練計畫內容			
訓練 規 劃	學員需求		
	本單位隨課 輔助人員	(範例) 社工師、翻譯、教師、輔導員、個案管理員____人	
	課程實施地點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希望辦理 體驗課程時數 及日數		
	訓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科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貴中心協助規劃	
	預定學習之工 作技能或製作 之產品品項		

附件 3、參加體驗之學員名冊（本中心將依據此一名冊投保意外險）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身分屬性（如填表說明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填表說明：

一、請依該學員符合本申請書第貳點所列身分填入。

二、單一班級參與人數應達 5 人以上、20 人以下，如參與活動人員名單變更，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提報本中心審核並完成意外險加保作業。

